

·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七五”项目 ·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 物价史料汇编

ZHONG GUO KANG RI ZHAN ZHENG
SHI QI WU JIA SHI LIAO HUI BIAN

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研究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国家社科规划基金“七五”项目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 物价史料汇编

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研究所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川 大学 出版社
1998 年 · 成都

(川) 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孙 瑛 江源远

封面设计：冯先洁

责任校对：江源远

责任印制：李 平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

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研究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mm 32 开本 12 印张 2 插页 292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 - 5614 - 1450 - 1/F·229 定价：18.00 元

前 言

物价问题是商品经济社会的综合性问题，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物价问题，对认识国民政府统治区旧中国很有帮助。当前社会上保存的研究解放前国民政府统治区经济的著作很少，而国家历史档案馆保存的国民政府档案中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很丰富，如不及时发掘利用，再过几十年就会因档案的自然损坏而无法利用。我们在研究《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过程中，编辑出版《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就是为了抢救和发掘国民政府档案中有关物价史料，为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经济和物价问题提供原始资料，对研究当前我国的物价问题也有参考价值。

《汇编》是根据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物价变动过程，主要编辑了国民政府颁布的有关管制物价的政策法令，各部各省市府有关管制物价实施方案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还编辑了国民政府统计部门编制的国统区各重要城市物价指数表、运价指数表、各重要市县生活费指数表。它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反映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物价情况的珍贵历史资料，是利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有关物价的档案资料，我们采取原件汇编形式，以保持原件面貌为原则，大部分沿用原件标题，部分原件没有标题的，由编者根据原件内容作了标题，原件没有标点符号的，也加注了标点符号，对原件错漏字也作了校订，以便参考使用。本编资料编者虽尽力选辑，力求完善，但由于客观条件和编者水平的限制，挂漏谬误在所难免，希读者指正。

《汇编》是《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研究》课题第一项最终成果^①。《汇编》的编辑工作，是在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研究所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领导同志亲切关怀和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并得到研究所和档案馆许多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其中，经济研究所周瑶璋、左仁淑、吴国平还具体参与了资料整理工作。同时，《汇编》能顺利出版，是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系、四川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资助和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8 年 4 月

60224 / 10

^①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研究》课题第二项最终成果为《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专著），已同《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同时出版。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研究》课题最终成果之一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

编委会主任	周 春	万仁元	
编委会成员	周 春	万仁元	晏仁章
	方庆秋	陈振东	蒋和胜
编辑组主编	陈振东	蒋和胜	
编辑组成员	陈振东	蒋和胜	刘 冰
	李荣松	吴永红	严 丰
	徐桂兰	文 平	杨柳静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国民政府管制物价方针、政策及执行情况

国民政府公布之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1938 年 10 月 6 日)	(3)
行政院颁布之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1939 年 2 月 7 日)	(7)
经济部公布之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办法 (1939 年 12 月 5 日)	(10)
经济部公布之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 (1939 年 12 月 5 日)	(12)
经济部发表之平价法令说明 (1939 年 12 月 6 日)	(15)
国民政府公布之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 (1941 年 2 月 3 日)	(17)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之动员财力扩大生产实行统制经济以保障抗战胜利案 (1941 年 4 月 2 日)	(21)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之积极动员人力物力财力确立战时经济体系案 (1941 年 4 月 2 日)	(26)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之确定当前战时经济基本方针案 (1941 年 12 月 20 日)	(28)
国民政府公布之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 (1941 年 5 月 12 日)	(29)
行政院公布之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 (1941 年 6 月 17 日)	(32)

蒋中正转发陈仪对平定物价强迫储蓄意见摘要	
(1941 年 7 月 9 日)	(36)
蒋中正关于平抑物价问题致孔祥熙等之电文	
(1941 年 9 月 11 日)	(38)
行政院经济会议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之当前平价工作实施纲要	
(1941 年 11 月)	(39)
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秘书处拟送当前平价工作实施纲要之补充意见签函	
(1941 年 11 月 8 日)	(42)
经济部物资局拟呈设置物价平准基金及其动用办法大纲草案	
(1941 年 12 月 30 日)	(51)
翁文灏在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上作经济部工作报告	
(1942 年 3 月 25 日)	(52)
经济部对过去平价措施之检讨	
(1942 年 6 月)	(61)
国民政府公布之国家总动员法	
(1942 年 3 月 29 日)	(65)
国家总动员会议第六次常委会通过之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纲要	
(1942 年)	(69)
国民政府公布之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	
(1942 年 6 月 29 日)	(77)
国家总动员会议第九次常委会原则通过之全面限价实施方案草案	
(1942 年 7 月 10 日)	(80)
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之加强管制物价方案	
(1942 年 10 月 29 日)	(82)
蒋中正在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作加强管制物价方案报告	
(1942 年 10 月 29 日)	(87)
蒋中正通电有关各部及各省市府之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实施办法	
(1942 年 12 月 17 日)	(93)
蒋中正关于抢购物资问题致孔祥熙之电文	
(1943 年 3 月 14 日)	(95)

蒋中正关于实施限价中要合理调整利润问题致沈鸿烈之电 文（1943 年 2 月 4 日）	(96)
沈鸿烈转发第 16613 号代电限价议价物品种类补充办法 （1943 年 4 月 25 日）	(97)
沈鸿烈转发第 16614 号代电各省市重要物品价格联系调整 办法（1943 年 4 月）	(99)
国家总动员会议第二十五次常委会通过之加强管制物价方 案实施办法粮食部分（1942 年 12 月 11 日）	(101)
国家总动员会议第二十五次常委会通过之经济部加强管制物 价方案实施办法 日用必需品部分（1942 年 12 月 11 日）	(108)
财政部提交国家总动员会议讨论之财政部加强管制物价方案 实施办法草案（1942 年 12 月）	(115)
财政部制定财政部主管物资与各省重要物品价格之平衡联系 办法.....	(124)
财政部制定财政部主管各项物资之利润流通生产合理调整办法	(129)
国家总动员会议第二十六次常委会通过之社会部加强管制物价 方案实施办法（1942 年 12 月 16 日）	(134)
交通部训令施行之交通部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实施办法 （1943 年 1 月 19 日）	(140)
交通部呈报交通部对于三十二年度运价及邮资调整报告	(145)
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通过之加强管制物价方案紧要措 施案（1944 年 6 月）	(148)
国民政府公布之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1945 年 2 月 15 日）	(150)

第二编 国民政府统治区各省市物价管制情况

重庆市政府制定加强管制物价方案重庆市实施计划纲要	(155)
重庆市政府公布之重庆市管制粮价施行细则	(160)
重庆市政府公布之修正非常时期重庆市房屋租赁暂行办法	(163)
四川省政府公布之四川省加强管制物价方案粮食部分实施办法暂行细则	(167)
四川省政府公布之四川省加强管制物价方案日用必需品部分实施办法暂行细则	(171)
四川省政府公布之四川省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工资部分实施办法暂行细则	(175)
四川省政府公布之四川省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工商团体部分实施办法暂行细则	(179)
四川省政府呈报四川省三十二年度管制物价工作报告	(180)
西康省政府委员会议通过之西康省加强粮食管制办法	(188)
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总处昆明分处呈报滇省限价实施情形	(193)
贵州省政府规定贵阳市各项民生重要物品及运价工资限价办法	(205)
陕西省政府公布之陕西省物价及工资评定办法	(206)
陕西省物价管制委员会呈报陕西省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管制物价工作概况报告	(208)
甘肃省政府公布之甘肃省非常时期实施限价暂行办法	(212)
甘肃省政府公布之甘肃省非常时期违反限价处罚暂行办法	(213)
青海省政府制定青海省限制物价实施计划大纲	(215)

新疆省政府呈报新疆实施限价办理情形·····	(217)
国民党山西省党部呈报山西省管制物价实施情形·····	(218)
河南省政府公布之河南省管制物价实施办法·····	(219)
河南省政府公布之河南省处理违反限价议价暂行办法·····	(222)
河南省政府呈报河南省物价管制委员会工作简报·····	(224)
湖北省政府制定湖北省加强推行民生主义经济政策纲要 ·····	(230)
湖南省政府第六次常委会通过之湖南省政府评定物价办法 ·····	(236)
湖南省政府公布之湖南省管制物价实施办法大纲·····	(237)
湖南省政府呈报湖南省实施管制物价工作报告·····	(242)
广西省政府电送之广西省实施粮食管制限价暂行办法·····	(246)
广西省政府公布之广西省对于日用必需品限价实施办法 ·····	(249)
广西省物价管制委员会呈报广西省物价管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	(251)
广东省政府公布之广东省实施管制物价暂行办法·····	(255)
广东省政府公布之广东省议价实施办法·····	(257)
福建省政府制定福建省评定物价办法·····	(260)
福建省政府制定福建省实施限价办法改进方案·····	(266)
浙江省政府颁布之浙江省实施限价办法大纲·····	(270)
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江西省评定物价暂行办法·····	(272)
江西省工商管理处呈报江西省工商管理处平价工作报告 ·····	(274)
安徽省政府制定安徽省管制物价实施办法大纲·····	(276)
安徽省政府制定安徽省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实施办法奉行 要点·····	(280)

第三编 物价指数和商品价格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全国物价指数和各城市物价指数 (1937 年—1945 年)	(287)
社会部统计处编各重要市县生活费指数	(314)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全国公务员生活费总指数 (1942—1946 年)	(316)
交通部统计处编全国运价指数 (1937 年 7 月—1945 年 9 月)	(318)
四川农业改进所统计室编四川农村物价指数 (1937 年—1945 年)	(334)
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编中国各重要城市零售物价 (1937—1941 年 6 月)	(338)

第一编

国民政府管制物价

方针、政策及执行情况

国民政府公布之非常时期 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1938 年 10 月 6 日)

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国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条 非常时期经济部得就下列农矿工商各企业及物品，分别指定，呈经行政院核准，依本条例管理之。

一、棉、丝、麻、羊毛及其制品。

二、金、银、钢、铁、铜、锡、铝、镍、铅、锌、钨、锑、锰、汞及其制品。

三、食粮、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盐、煤、及集炭、煤油、汽油、柴油、润滑油、纸、漆、酒精、水泥、石灰、酸碱、火柴、交通器材、电工器材、电气机器工具、教育用品、药品、人造肥料、陶器、砖、瓦、玻璃。

四、其他经济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条 本条例所定管理事项，有涉及他部会之职掌者，由经济部商同该各部会办理之。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项部会，命令地方官署分别管理。

第三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分别专设机关执行管理事项。

第四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就下列各款，明

定适当之标准。

- 一、生产或经营之方法。
- 二、原料之种类及存量。
- 三、工作时间及劳工待遇。
- 四、品质及产量存量。
- 五、生产费用。
- 六、运销方法。
- 七、售价及利润。

第五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经行政院核准，得将下列各企业，分别收归政府办理，或由政府投资合办。

- 一、关于战时必需之各矿业。
- 二、关于制造军用品之各工业。
- 三、关于电气事业。

第六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生产上之需要，对于私有荒地，得强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条 指定之企业或物品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经济部应各地方之需要，得随时分别种类地域直接经营之。

第八条 各指定企业及物品，其生产者，或经营者，非经经济部核准，不得歇业停业或停工，其已歇业停业或停工者，经济部得限期令其复业复工。

第九条 在战区或邻近战区之指定各企业，经济部得因必要分别令其迁移。

第十条 受前二条之命令，而确无资力复业复工或迁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条规定外，得准用第五条之规定。

第十一条 指定各企业之员工，不得罢市、罢工或怠工。

第十二条 指定之企业及物品，其生产者或经营者，不得有投机垄断或其他操纵行为。

第十三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物品之输入输出，得因必要分别

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物品之消费，得依供求实况分别调节之。

第十五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别为禁售或平价之处分。

第十六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产者或经营者储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条 经济部为适应非常时期之需要，对于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价格，分别收买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得因必要分别令其增资合并或缩减范围。

第十九条 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济部得令其停业。

一、所用原料为军用必需者。

二、制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给缺乏者。

前项停业之企业，经济部得将其土地房屋机器动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条缩减范围而其设备足供别用者亦同。

第二十条 经济部对于制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业，得分别限制或禁止之，并得准用前条第二项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于指定之企业，技术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经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时，经济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条 企业之原有设备，足以改制军用有关之物品者，经济部得令其改制。

第二十三条 经济部对于农业生产者，得因必要令其变更耕作物之种类。

第二十四条 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有特殊发现或专利者，经济部得因必要令其报告试验或禁止其公布或泄漏，并得收归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资合办。

第二十五条 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得视其需要，依下列各